

西安市雁塔区第十幼儿园厨房及校园维修工程合同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第十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陕西桐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6W04QF6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中段108号魏玛公馆10幢12305室

法定代表人：高伟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拟建的“西安市雁塔区第十幼儿园厨房及校园维修工程合同”，经过充分的协商，秉着相互理解，齐心协力、同舟共济的理念，共同打造该形象工程的前提下，双方就“西安市雁塔区第十幼儿园厨房及校园维修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承包范围：以甲方提供的施工方案及施工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现场的实际情况等为依据，完成“西安市雁塔区第十幼儿园厨房及校园维修工程”全部工程的施工内容。

二、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总价一次包死。

三、工程承包价：人民币550000元，大写：伍拾伍万元整。

四、工程结算办法：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2009)”、“陕西省室内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02)”、以及“全统修缮定额土建工程陕西省价目表(2001)”等进行编制，税金执行国家现行政策“营改增”模式。

结算依据为招标文件、合同、投标文件及现场变更签证等。

变更签证结算依据：①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清单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②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③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才能生效。

1. 确定变更价款：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已有适用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并报发包人确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时，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下降幅度（即结算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投标总报价/招标控制价）编制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但确定综合单价时，合同中约定

的人工、材料、机械可调整的内容，仍按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施工期信息价（或签证价）确定。

4) 如按以上编制依据缺项的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并报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5) 措施项目费调整：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若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有偏差时或发生设计变更，其增减工程量涉及的款额累计不超过中标价10%或分项工程实际工程量增减不超过清单工程量10%时，依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且原中标价中措施项目费不变。

若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增减工程量涉及的款额累计超过上述范围时，原合同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际增减后工程量为准，但措施项目费应按以下标准调整：造价变更增减时，变化超过限额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按原中标价中措施项目费占分部分项工程造价的相应比例增减计算项目措施费，经发包人确认后，做为结算的依据。

变更、签证价款不在进度款中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前审核并办理完变更、签证确认手续，结算时调整进入总造价。

2. 变更签证的确认程序：

1) 根据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的变更签证，由监理单位、发包人、承包人现场实际核对，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签认。变更签证必须有发包人指定的现场负责人的签字并加盖公章、监理单位负责人的签字并加盖公章、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

2) 工程施工期间只涉及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签认工作，变更、签证工程价款在工程结算时应由审核部门进行审核；工程施工

中所发生的设计变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的执行。

3) 发、承包双方应对工程施工合同以外的增加项目，如实做好记录，并履行书面手续。凡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授权委托的现场代表签字的变更签证及三方协商确认的索赔费用等，在竣工结算时如实办理，不应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现场代表的中途变更而改变其有效性。

本工程竣工结算时，只计算变更、签证部分，不再对报价书、标底价及中标价进行重新核对。乙方不按时与甲方共同结算的，以甲方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五、工程质量：乙方必须依据工程实际，严密组织，精心施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筑的法律法规进行施工，最终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乙方认真完成工程资料的整编工作，确保工程资料的真实、可信，工程资料与工程同步整编。工程资料包含前期立项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施工管理资料、施工技术资料、变更签证、竣工图等，工程结束资料整编完整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及时归档管理。

六、工程安全：乙方应该严格履行国家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严格要求工人，牢固树立安全第一、质量第一的思想。严格按国家有关的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监理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人身、设备、材料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相关责任、费用及损失。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七、工期要求：双方确定工期为自进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竣工日历天。

八、本工程所用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并经甲方认质后方可使用（甲方认质并不免除乙方所用材料出现质量问题所产生的一切后果）。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以及必要的检测证

件必须齐全。

九、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全程监理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环卫监督，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中各种矛盾。

(2)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变更签证，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根据甲方工程管理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签字手续后方可施工。变更签证增减部分结算时按投标下浮的费率执行。

(3) 按合同支付工程款。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甲方施工要求积极认真的组织施工，保质保量的按期交工。

(2) 认真落实有关建筑行业的法律法规，保证工程质量、安全。

(3) 接受甲方的管理，否则甲方有权停工。

(4) 协调环卫、规划、质检等各部门的关系。

(5) 加强安全意识，施工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6) 乙方聘用人员发生劳动合同纠纷、社保、安全等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妥善处理，出现问题与甲方无关。

(7) 该项目质保两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乙方应于24小时内响应并按甲方要求完成维修，否则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在质保金内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扣除的，由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

十、工程验收

1、乙方完工后，由使用单位初检，初检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正式验收申请（使用单位和施工单位签章）。

2、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正式验收申请，组织正式验收，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如工程未通过甲方正式验收，则乙方应持续改进，直至通过甲方正式验收，期间工期不顺延，连续两次正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验收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合同。

(2) 国家颁布的相关标准与规范。

十一、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40%作为预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审计总价；

(3) 付款前供应商需提前向甲方提供足额发票。

乙方按审计结果出具国家正式税票，甲方财务转账至乙方账户

户 名：陕西桐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806010301421017936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10%偿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2. 乙方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乙方按合同总价的10%偿付逾期违约金。

3.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实际损失。

4. 甲方未能按照该合同第九条支付工程价款，逾期支付货款部分，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1‰的滞纳金；但

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仅签章）

